（上接B50版）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奇天公司于当月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及其他杂费账目请求书提交公司，经公司确认后，由奇天公司向公司提供发票，公司于当月25日前将上月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奇天公司。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与奇宁公司交易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奇宁公司于2015年1月在广州签订《产品购销年度合同》，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磺酸产品，以及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和硫磺等原料。

1. 交易标的：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MES4,000–5,000吨，全年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采购磺酸产品12,000吨，全年总额约1.08亿元，作为本公司的洗涤用品原料使用；以及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12,000吨，全年总额约1.30亿元，销售硫磺1,200吨，全年总额约156万元。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MES产品交易价格约9,000元/吨，为总生产成本加成，加成部分不超过总生产成本的15%。总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的总成本主要由脂肪酸甲酯（ME）成本和制造成本组成，但不包含销售和市场的分摊，也不包括运费，具体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在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MES产品的交易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定，并不时予以调整。交易价格每半年回顾一次，使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适应。除每半年一次的回顾外，协议一方如果能证明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有重大差距（大于5%），可要求进行回顾。

磺酸、烷基苯和硫磺等原料的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磺酸为9,000元/吨，烷基苯约10,800元/吨，硫磺约1,300元/吨。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约定日期将货款以支票、划款等方式支付。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与琦衡农化的关联交易：

奇化公司与琦衡农化于2015年1月16日签订合同，奇化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三氯吡啶醇钠和毒死蜱产品。

1. 交易标的：奇化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产品7,150吨，每吨6,900元，金额为4,933.5万元；采购三氯吡啶醇钠1,782吨，每吨36,500元，金额为6,504.3万元；采购毒死蜱1,641吨，每吨40,000元，金额为6,564万元，总交易金额为18,002.6万元。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奇化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产品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琦衡农化的上述产品符合需求，且价格较低。奇化公司选择与琦衡农化进行交易，并根据其报价，双方协定交易价格。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方式将货款汇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付款。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与虎头电池交易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虎头电池于2015年 1月5日在广州签订合同，本公司向虎头电池销售洗衣粉。

1. 交易标的：本公司向虎头电池销售洗衣粉4032000公斤。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该产品的批发价向虎头电池销售洗衣粉，含税单位为3.75元/KG，总金额为1,512万元。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5天内将货款一次性汇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支票、现金的方式付款。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产品需要采用大量原材料，向百花公司采购香精原料是基于本公司对对方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其产品质量、价格、提供服务等符合公司的要求，双方已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本公司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确定适用的香精类型，而符合本公司需求的供应商仅有几家，国内供应商只有百花公司一家，其它均为进口供应商。经向上述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香精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只有百花公司符合本公司需求，且价格较低。所以，本公司选择与百花公司进行交易。

本公司产品需要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专业的物流货运服务，与奇天公司签订全程物流服务合同，委托其对本公司产品进行物流管理及货运服务是基于本公司对奇天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其服务质量等符合公司的要求，价格更优惠。所以，本公司选择与奇天公司进行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本公司用MES为原料生产绿色环保日化洗涤用品，MES以可再生的天然油脂资源为原料，其作为洗涤行业新的原料来源，将比石油更具竞争力，通过采用MES 原料可以为公司节约生产成本，同时具有环保概念。而在广州只有奇宁公司生产MES原料，其质量、价格符合公司要求，所以，本公司选择与奇宁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等原料主要是公司大宗采购烷基苯等原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且质量有保证。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奇化公司今年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主要是琦衡农化的供应价格较低，有市场优势，且质量有保证。奇化公司建立了化工交易平台，并希望多渠道、多货源获得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产品，在交易平台上对外销售，以获取收益。

本公司向包括关联方虎头电池在内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本公司以与其他客户同等价格向虎头电池销售洗衣粉有利于公司拓宽产品销路。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5年3月17日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鉴于董事傅勇国、胡守斌和吕玲有董事在百花公司、虎头电池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且傅勇国和胡守斌分别为百花公司和虎头电池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百花公司、虎头电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鉴于董事陈建斌在奇天公司任董事，陈建斌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鉴于董事陈建斌离任琦衡农化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奇化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议案时，陈建斌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奇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本公司在征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后，将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百花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2. 本公司拟与奇天公司签订的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
3. 本公司与奇宁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4. 本公司与琦衡农化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
5. 本公司与虎头电池签订的购销合同；
6.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7.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年度报告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自2014年1月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00,000.00	6,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203,703.60	–6,600,000.00	248,603,703.6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评估了职工薪酬－退休补贴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2014年1月1日报表，比较财务报表2013年度报表不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2014.1.1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256,94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79,65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489.83
盈余公积	–1,613,659.89
未分配利润	–12,102,449.1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0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240,934.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59,065.05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3月4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810,628.71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年羊专审字第22048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2,977.00	42,868.34
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18.00	7,023.00	7,007.57
合计		55,318.00	50,000.00	49,875.9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募集资金余额	65,633,069.18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1)	73,825,581.51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2)	87,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注2)	9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703,502.9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510,990.64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0,990.64

注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5,581.51元，其中“南沙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50,528.35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26,275,053.16元。注2：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五点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3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3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	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70188000039114	2014年12月31日	1,811,976.27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020900028910919 120905684510602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50,859.59 1,048,154.78	活期 活期
合计				3,510,990.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4,9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4,90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4,9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4 年 9 月 15 日将上述4,90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014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3,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6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否	42,977.00	42,868.34	4,755.05	39,975.54	93.25%	2013年7月	3,364.69	不适用	否
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23.00	7,007.57	2,627.51	7,089.44	100.00%(注1)	不适用	2,104.60	本年达标率84.2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875.91	7,382.56	47,064.98			5,469.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875.91	7,382.56	47,064.98			5,46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南沙生产基地项目2010年开始建设，2013年7月开始逐步投产，之后历经一年的运行调整期，本年不适用于效益考核，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将建设20万吨/年洗衣粉、8万吨/年液洗、2万吨/年化妆品、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5万吨/年香皂生产线。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沙生产基地建成20万吨/年洗衣粉，12万吨/年液洗、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 2)2013年7月投产，南沙生产基地经历约一年的运行调整期，该项目本年总体未达到预计产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沙生产基地洗衣粉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20万吨/年，目前实际最大产能是15万吨/年，该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南沙生产基地三氧化硫磺化生产线预计产能为3万吨/年，目前实际最大产能是1万吨/年，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2、由于公司于2011年2月收到募集资金，2011年正式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效益分别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全年效益对比；2014年达标率为84.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4,9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于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4,90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4,9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于2014 年 9 月 15 日将上述4,90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014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3,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年另外使用了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81.87万元。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接B49版）

经中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30,825,009元，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0,703,942元。2014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0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021,200元（含税），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附件3）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贺江川、李长利、赵惠芝、曾劲、刘建平、刘焕波、符耀文、郭雳、吴革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符耀文、郭雳、吴革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当选董事签署董事服务合约）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附件4，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4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董事薪酬为：董事长贺江川先生581,687元人民币；副董事长李长利先生581,687元人民币；董事赵惠芝女士581,687元人民币；董事曾劲先生359,128元人民币；董事刘建平先生398,414元人民币；董事刘焕波先生359,128元人民币；董事何文玉先生（2014年11月已辞任）560,676元人民币；独立董事龙涛先生、甘培忠先生、黄翼忠先生均为85,714元人民币。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参照201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执行，并最终由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附件6）。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其2015年度报酬不超过2014年度本公司支付的报酬总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附件7）。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到期后，继续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续保责任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期已支付的保费金额并参考各个保险公司同类险种的保费标准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续保保费。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文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并授权公司秘书将上述文本及根据监管要求需备案的其他年报文件分别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就本公司2014年年报最后定稿前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和公司秘书安排将2014年年报最终稿印刷并分发给股东和有关人士。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批准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第一项至十项审议事项，并授权公司秘书具体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4、《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5、《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6、《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7、《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二、原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现修订为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一、原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项：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a)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f)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第（十三）项：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a)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f)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担保范畴之内。

二、原规则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关系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

如公司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根据公司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条 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附件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第七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声明等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贺江川、李长利、赵惠芝、曾劲、刘建平、刘焕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符耀文、郭雳、吴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贺江川、李长利、赵惠芝、曾劲、刘建平、刘焕波、符耀文、郭雳、吴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耀文、郭雳、吴革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4、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涛、甘培忠、黄翼忠
2015年3月18日

附件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江川先生，51岁，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贺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和首都经贸大学，持有工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贺先生曾出任北京市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及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贺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北辰集团任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秘书，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四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二零一二年六月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贺先生具有二十七年的有关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金融和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贺先生荣获北京市第四届优秀青年企业家金奖及第六届北京影响力评选活动“最具影响力十大企业家”称号。

李长利先生，51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李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在中国建材、投资物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行业有累积逾25年丰富工作经验。

赵惠芝女士，61岁，本公司执行董事。赵女士毕业于北京行政学院，研究生学历。赵女士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北辰集团，一九九七年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二年六月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赵女士具有二十四年饭店、会议中心、公寓及写字楼等物业的丰富管理经验。

曾劲先生，45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北辰集团，先后担任本公司发展物业部副部长、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北辰置地副总经理、总经理，二零零九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二年获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辰当代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生在房地产开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刘建平先生，60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北京行政学院，研究生学历。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北京五洲大酒店总经理，一九九七年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六月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在酒店和投资物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刘焕波先生，57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刘先生曾工作于新侨饭店、西藏日喀则饭店。刘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汇园国际公寓、北京康乐宫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二零一四年获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北京北辰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北京北辰信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辰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北辰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生在酒店、会展和投资物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符耀文先生，60岁，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符先生在香港先后任职于浩威证券、百富勤集团、唯高达证券、纽约瑞士银行、霸菱证券和建银国际证券。符先生在财务管理、证券业务方面有累计超过二十年的经验。

郭雳先生，40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郭先生在经济法、民商法、金融法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

吴革先生，48岁，先后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和对外经贸大学，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理事。吴先生在财务管理、公司会计实务、成本管理、国际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第七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涛、甘培忠、黄翼忠
2015年3月18日

附件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第七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其2015年度报酬不超过2014年度本公司支付的报酬总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涛、甘培忠、黄翼忠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赵崇捷先生委托监事宋忆宁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本公司监事宋忆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中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30,825,009元，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0,703,942元。2014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0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021,200元（含税），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赵崇捷、李国锐、宋忆宁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当选监事签署监事服务合约）等相关事宜。（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赵崇捷先生、宋忆宁女士2014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零；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国锐先生2014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359,128元人民币；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柳耀中先生2014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330,983元人民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卫延先生2014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442,682元人民币；

2015年度，本公司监事的基本薪酬参照201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执行，并最终由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文本，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并对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报告》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本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股东权益，维护本公司利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合理谨慎，勤勉主动地开展工作。

2014年，本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并且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拟提呈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报告、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大决策及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是否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本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遵守诚信原则，工作克勤尽职，并真诚地以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也得以有效执行。同时，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法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监事会对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各项工作和取得的经济效益表示满意，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维护股东利益，履行好各项职责。

附件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崇捷先生，59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先生毕业于北京金融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赵先生历任北京市物价局农价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副局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局级监事会主席，二零一四年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赵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管理、物价管理工作和企业监察工作，具有较强的经济理论、物价管理工作和企业监事会工作实践经验。

李国锐先生，59岁，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纪委工业纪工委委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经委监察处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李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主管纪检监察工作，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兼任北京北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辰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具有二十余年纪检监察工作的丰富经验。

宋忆宁女士，51岁，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宋女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宋女士历任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处、工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二零一四年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宋女士长期从事行政管理和企业监察工作，具有较强的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推选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柳耀中先生、张卫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职工监事简历：

1、柳耀中先生，59岁，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柳先生曾任北辰集团工会主席，于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二零一二年六月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职工监事。柳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丰富的工会工作经验。

2、张卫延先生，55岁，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张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加入北辰集团，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和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